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61號

原告 許恩得  
法定代理人 李紹榕

被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朝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,400元，及其中59,800元自113年9月6日起，其中28,600元自113年11月2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日止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95,0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8,4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9,800	113/9/6	114/7/1	(299/365)	10%			4,898.68
	2	利息	28,600	113/11/22	114/7/1	(222/365)	10%			1,739.51
	小計									6,638.1900000000 05
合計	95,038									